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6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7月5日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4年7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授权他

人出席。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日（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1日，即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70号佛山国家高新区科技产业园G座10楼多媒体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邹卫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桑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曾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映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平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汝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2、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中，议案1、议案2、议案4、议案5已经公司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3、议案4已经公司2024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累积投票

以上第1、2、3项议案将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本次会议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特别决议提示

议案5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5、单独计票提示

对于上述所有议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

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7月3日9:00-12:00，14:00-18: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1)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3)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 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为原件。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70号佛山国家高新区科技产业园G座10楼接待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详

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一波

联系电话：0757-66823006

传真：0757-66823000

邮箱：investor@king-strong.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古新路 70 号佛山国家高新区科技产业园 G 座 10 楼证券事务部。

邮政编码：528051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3、登记表格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18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股东投票代码：350629

2、投票简称：劲刚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表一提案 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监事（如表一提案 10，采用差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 2 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 2 位。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

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5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本所数字证书”或“本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本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先生/女士全权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广东新劲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5日（星期五）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人（公司）于下表所列指示行使表决权，对于可能纳入会议审议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公司）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王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王婧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邹卫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桑孝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曾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张志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朱映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刘平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徐汝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他符号的视同弃权统计。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份性质: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量:

委托日期: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 1、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 2、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